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解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黄色 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三種申請表格的其中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 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 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 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指 黄先生,彼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投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和証券」 指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現有股東」 黄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Investidea 指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Zone Limited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Plus] 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 指 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黃先生持有 66.6%權益、王新海先生持有10.99%權益、吳曉京先生 持有7.55%權益、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7.73%權益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13%權益 「福建電子」 指 福建上潤電子有限公司 (Fujian Wide Plus Electronic Co., Ltd.)(前英文名稱為Fujian New Tower Electronic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 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 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的一部分 「福建上潤」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 指 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為本 公司間接全資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福州上潤」 福州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 指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開始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的一部分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 「本集團 | 指 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於有關時期從事相關業 務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 定)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 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指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 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分處|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港元 | 及 「港仙 | 分別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非本公司關 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的人士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 「發行授權」 指 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 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和証券及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証券、麥格理及新鴻基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在路透社屏幕LIBOR01頁面上所顯示,英國銀行家協會 就有關貨幣及期間的結算利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 「祥達| 指 祥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黄先生」 黄訓松先生,本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指 「新同達| 指 新同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黃先生的胞兄連同其他獨立第三 方為該公司的股東,前為福建電子的共同創辦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 過4.8港元,並預期不少於3.5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股 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一節「釐定發售價 | 一段所述,有 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並連同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可供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滙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各銀行間外滙市場 滙率及參照全球金融市場之現行滙率設定之外滙交易滙率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 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 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 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者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該等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等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顧問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	指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 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 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 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售價將 於該日釐定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位於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公開發售|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一 指 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 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 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早 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 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 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 售」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名列「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 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訂立的公開發售包 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研發丨 指 研究與開發 「重組 |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 指 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 「購回授權 |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指

「人民幣 |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包括B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

計劃」一段中概述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麥格理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

售價後不久)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黃先生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同意按其中所載條款,借出最多

37,500,000股股份予麥格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載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鴻基 | 或 「 保薦 人 |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

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上潤] 指 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之前持有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

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潤投資」 指 上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連同一獨立第三方成立,

前為福建電子的共同創辦人及福州上潤的創辦人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兑美元、人民幣兑港元及港元兑人民幣的換算, 乃按以下滙率計算(僅供說明用涂):

> 1.00美元 : 7.80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344港元

> > 1.00港元 : 人民幣0.8815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為湊整數字。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總和。